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建議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
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批授購股權	4
3. 購股權計劃	4
4. 建議批授之原因	4
5. 建議批授之條款及條件	5
6. 建議承授人	7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8
8. 股東特別大會	9
9. 應採取之行動	9
1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9
11. 責任聲明	10
12. 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或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向參與者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建議批授」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批授之條款及條件」一節
「建議承授人」	指	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陳耀光先生、羅韶文先生、鍾振祥先生、周寧先生、渠家春先生及張永剛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誠如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3樓2316室

非執行董事:

劉揚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許思濤

梁偉民

敬啟者:

建議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 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批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批授之條款及條件」一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3,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將授予建議承授人之合共33,3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建議批授將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須敦請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批授之資料，並敦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批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批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3,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鑑於建議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陳耀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批准向上述建議承授人進行建議批授。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33,305,40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附有權利認購3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並無任何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失效或已經行使。因此，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05,403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各獲授3,300,000份購股權。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渠萬春先生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陳耀光先生則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而鍾振祥先生及張永剛先生亦分別獲授3,300,000份購股權及2,500,000份購股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

4. 建議批授之原因

購股權計劃旨在招攬、挽留及獎勵具專才之僱員，參與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因此，本公司須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參與者之獎勵，讓彼等有機會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與本公司共享憑藉彼等之努力及貢獻取得之成果。董事會建議向建議承

董事會函件

授人授出購股權，藉此肯定及表揚彼等在各自之服務年期內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努力。有關各建議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詳載於下文「建議承授人」一節。建議批授不僅作為對建議承授人之額外獎勵，更會為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奠立典範，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之成功及進步奮鬥。

由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只可授出305,403份購股權，而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且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增加，故董事認為再度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會增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在此情況下，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批授。

5. 建議批授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向下列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建議承授人姓名	建議承授人之職位 (附註)	建議批授之購股權數目	建議批授之購股權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渠萬春先生	執行董事	3,300,000	0.99%	3,000,000
羅韶宇先生	執行董事	3,300,000	0.99%	3,300,000
徐文生先生	執行董事	3,300,000	0.99%	3,300,000
李文晉先生	執行董事	3,300,000	0.99%	3,300,000
徐昌軍先生	執行董事	3,300,000	0.99%	3,300,000
陳耀光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0.30%	1,500,000
鍾振祥先生	副總裁	3,300,000	0.99%	3,300,000
周寧先生	副總裁	3,300,000	0.99%	—
羅韶文先生	高級副總裁	3,300,000	0.99%	—
渠家春先生	北京高陽金信副總裁	3,300,000	0.99%	—
張永剛先生	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	2,600,000	0.78%	2,500,000
總計：		33,300,000	10.00%	

附註：有關建議承授人之職位及貢獻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承授人」一節。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建議承授人。建議批授之主要條款如下：—

(a) 行使期

根據建議批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在以下條件規限下行使：—

行使期開始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總數5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餘下授出之購股權總數50%

因此，各建議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年內最多僅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數目之一半，其後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方可行使餘下之半數購股權。

(b)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以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作為認購價行使：(a)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b)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c) 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

除上文(a)段所述者外，並無規定建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毋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d) 行使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之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e)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如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以及作為批授代價支付予本公司之接納款項1.00港元，則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及生效。接納款項一概不獲退還。

6. 建議承授人

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在創立本公司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方面貢獻良多。各建議承授人之職位及貢獻詳情如下：—

渠萬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策略規劃。

羅韶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金信」）之法定代表及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之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務。

徐文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北京高陽聖思園之法定代表及北京高陽金信之董事，主要負責北京高陽聖思園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務。作為本公司營運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參與設定營運管理目標及制定實施策略。

李文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管理事宜以及就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提供指引。李先生同時亦為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之董事。

徐昌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兼任北京高陽金信及北京高陽聖思園之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規劃及管理事宜。作為本公司營運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參與設定營運管理目標及制定實施策略。

董事會函件

陳耀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出任百富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法律監管、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日常營運事宜。

鍾振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彼亦分別為北京高陽金信及北京高陽聖思園之董事。彼負責內部監控事務，尤其為有關採購及審批合同之事宜。作為本公司營運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參與設定營運管理目標及制定實施策略。

周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研發工作和制定技術發展方針。

羅韶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為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富」）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深圳百富之內部監控、採購、財務、日常管理及核數事務。

渠家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為北京高陽金信之副總裁兼市場總監。彼負責制定市場推廣發展和策略，尤其為經營有關銀行業自動櫃員機之業務。

張永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公關事宜。

考慮到建議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身份及職責，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對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因此，本公司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市場酬金之一部分，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將授予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授出認購305,403股股份之額外購股權。因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建議批授之33,300,000份購股權後將會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該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另行敦請股東批准，惟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可授予尋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假設建議批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計及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之33,000,000股股份，則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66,305,403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91%。因此，假設建議批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所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批授所授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33,3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9.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隨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一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總數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

出任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批授對本公司有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定批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購股權,以認購33,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並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而不論彼等於上述事宜中是否擁有任何權益。」
2. 「動議待批准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授權董事為使根據建議批授(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採取或訂立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認購上述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3樓2316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